

#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验〔2015〕161号

##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 科技有限公司 1300m<sup>3</sup>/h 天然气、水电解制氢 及 1200t/a 氧化亚氮报告书项目分期竣工 环保验收的批复

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800m<sup>3</sup>/h天然气、600t/a氧化亚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(项目编号：评验B2015-0119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建设情况。项目位于房山区燕山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B2-36-02地块，新建800m<sup>3</sup>/h天然气制氢装置、600t/a氧化亚氮生产装置以及配套建设储运、公用和环保设施，总投资约1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。

— 1 —



二、审查意见。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实施雨污分流，废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牛口峪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未新建燃煤设施，转化炉采用天然气及变压吸附释放气作为燃料；固定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；已建成固废（危废）贮存场所；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；编制了项目“三同时”环境监理报告。经验收合格，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。

### 三、后续要求。

1. 项目验收后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严格控制生产、储存、输送等环节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固废（危废）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2. 项目总体建成后总量控制要求：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.15吨、7.13吨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.02吨、0.032吨；

3. 项目后续部分建成后，须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四、我局将委托房山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。

